

#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对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一二移动”）提供担保，系为了满足七一二移动经营发展需要，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七一二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。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丁世国

侯文华

马立群

王中杰

2021年10月26日